借名登記之 相關法律效力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 大字第 1652 號裁定



LATEST PRACTICE 新近實務趨勢

王怡蘋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CONTENTS 目次

壹、法律事實與法律爭議

貳、大法庭理由摘要

參、重要性

壹、法律事實與法律爭議

基礎法律事實:原告甲與被告乙於民國 80年3月19日訂立協議書成立借名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確認現登記為乙所有之A地,雙方均有應有部分及其比例,甲並續將其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登記於乙名下,然由甲繼續使用A地。詎乙於101年間將A地贈與丙,並辦畢贈與登記,且乙已陷於無資力,甲乃

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請求撤銷乙、丙間之贈與契約及贈與登記,並請求丙塗銷贈與登記。甲另主張系爭借名契約於 104 年 2 月 23 日終止,依借名法律關係請求乙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所有。

法律爭議:89年5月5日民法第244條第3項修正施行後,甲基於借名契約終止後請求乙返還特定物之債權(下稱特定物給付債權),於未轉換為金錢損害賠償債權(下稱金錢債權)前,倘乙陷於無資力,甲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乙、丙間就系爭應有部分之贈與契約及贈與登記,並請求丙塗銷贈與登記?

貳、大法庭理由摘要

對於上述爭議,大法庭裁定債權人之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 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 時,債權人倘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 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同條第1 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 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 原狀。其理由摘要如下:

88年4月21日將第244條第3項 修正為現行規定,其修正理由為:債務人 之法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與債權 人之權利無直接的利害關係,自不許債權 人聲請撤銷;而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總債 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 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 得行使撤銷權。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 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 確保特定債權而設,爰於第三項增訂不得 僅為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 又依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715、716次 會議紀錄,民法第244條第3項原擬修 正為「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 雖以財產為標的,而不影響其清償債務之 資力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嗣與會 委員因認債務人之行為倘對其清償債務之 資力無影響, 債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 乃 當然之理,無須特別明文;惟債權無論發 生次序之先後,其地位及效力均等,債權 人為保全其發生在前之債權,如得請求法 院撤銷他債權人發生在後之債權,無異使 其債權形同具有物權之效力,殊不合理, 故最終決議將該項文字修正如現行條文。 由上開立法理由及修法過程可知,債務人 之行為倘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 倩權者,縱債務人陷於無資力,債權人仍 不得為保全該特定物給付之債權而行使撤 銷權。

民法第244條所定債權人之債權須以 財產為標的,雖不以原屬金錢債權(如消 費借貸債權、買賣價金債權等)為限,惟 給付特定物之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債權 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時,債務人業將該物 移轉第三人,依社會通常觀念,倘不能期 待債務人向所有人取得其物為給付,或得 使所有人逕為給付,自屬給付不能。原定 給付既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實 現,債權人僅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不得仍請求履 行原有債務(本院39年台上字第411號、 40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先例)。債權 人於債務人就特定物陷於給付不能時,倘 已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受 損害,此項損害賠償債權與一般金錢債權 自無不同,基於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保全

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其全部為債權人之 共同擔保,於該債權人之債務人已陷於無 資力之情形,其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自 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 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 反之, 債權 人於債務人就特定物已陷於給付不能之情 形,倘得轉換而未轉換請求債務人以金錢 賠償損害,仍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就 該特定物之債權及物權行為, 並依原法律 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該特定物,其目的顯 在取得該物以滿足自己之特定債權,而非 認該特定物係債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全體 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自非以保障全體債權 人之利益為目的。是如認此種情形,該債 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 使該物回復為債務人之財產,再以給付不 能之障礙已不存在為由,請求債務人依債 務本旨履行原債務。不啻造成債務人是否 給付不能,繫於債權人是否行使撤銷權之 論理矛盾; 目無異允許債權人得以保全該 特定物給付債權之直接履行為目的,以行 使撤銷權之方法,實質保全其特定債權之 實現,殊與民法第244條第3項立法意旨 相左,並使該債權取得準物權地位,明顯 違反債權平等性原則。

參、重要性

所謂借名登記,實務見解認為係當 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 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 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 質上應與委仟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 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 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 委任之相關規定」。問題在於出名者若違 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登記之財產為 物權處分時,該物權行為之效力為何?過 去多有爭議,法院判決有認為該物權行為 對借名人而言屬無權處分,除相對人為善 意之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 保護外,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自當 依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 力,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2。另有認為不動 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 權契約,就內部關係言,出名人涌常固無 管理、收益、處分借名不動產之權利,惟 既係依適法之債權契約而受登記為不動產 權利人,在外部關係上,自受推定其適法 有此不動產之物權。倘該不動產物權之登 記,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復無登記 錯誤或漏未登記等情形,自難認有何「原

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05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184 號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98 號判決等。

² 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3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4 號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298 號判決等。

登記物權之不實」可言,借名人對出名人 僅有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請求權。 因此,出名人所為之物權行為即屬有權處 分3。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亦採物權行為為有權處分之見解。

本裁定之基礎法律事實既未認定贈與 登記無效,亦未區分丙之善意與惡意,應 可認為係採有權處分之見解,並就此見解 下之法律關係,討論借名人於出名人陷於 無資力時可否依民法第244條撤銷贈與契 約與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而對於此項 問題,裁定內容就借名人之所有物返還請 求權,亦認為不受借名登記約定之影響, 因此,借名人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行 使第244條之撤銷權,再向出名人請求返 還該借名登記之財產,僅得依給付不能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第244條之撤銷權, 而與其他債權人一同受償。職是,可認為 裁定內容貫徹將借名人於出名人之借名登 記約定認定為債權關係,且與一般債權契 約無異,從而不影響出名人就該借名登記 財產所為之處分行為,亦不影響借名人所 得行使第 244 條之撤銷權。◆

³ 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73 號判決、最高 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 上字第 1424 號判決等。